

鄭爰諏編輯
朱鴻達校閱

保險法釋義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印
版刷

保險法釋義（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鄭爰鴻
編輯主幹 朱世界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不準翻印

發行所 上海各暨省

世界書局

科學論 ABC

什麼是科學？

研究自然

某底有系統的智識，和其相互的關係，謂之科學。

本書著者，研究科學有年

本其研究之心得，著成科學論 ABC 一書。

三大文化的衝突，科學的智慧

真理，科學的分類，科學的方法，以及近代科

者，得此一編，對於科學當有相當的了解。

篇末將電子論，量子學，對論等詳為介紹，實為大學校中學校科學概論學程之教本。

起源，科學

王剛
森著

精裝一冊定價六角

世界書局出版

目 次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一節 通則(自第一條至第六條)	二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自第七條至第二一條)	九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自第一二條至第二九條)	一四
第四節 時效(第三〇條)	三三
第二章 損害保險	三六
第一節 通則(自第三一條至第四五條)	三七
第二節 火災保險(自第四六條至第五〇條)	五四
第三節 責任保險(自第五一條至第五五條)	五八

第三章

人身保險 ····

六三

第一節 通則(自第五六條至第五八條) ····

六四

第二節 人壽保險(自第五九條至第七九條) ····

六六

第三節 傷害保險(自第八〇條至第八二一條) ····

八五

保險法釋義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保險事業之效用。足以養成國民之儲蓄心。發達社會之信用。并藉以平均貧富。此其利也。然同時此項事業。近於賭博。含有投機性質。往往有濫用保險之名。而行詐欺之實。因之直接貽害於人民。間接流毒於社會。是以不論何國。均有關於保險事業之特別法令制定焉。關於保險事業之法令。各國立法例。大別爲二。有就保險人與被保險人相互間之法律關係而爲之規定者。有就國家對於經營保險事業之監督而爲之規定者。本法規定保險人與要保人相互間之法律關係。及保險人與被保險人相互間之法律關係。與夫保險人與受益人或受讓人相互間之法律關係。至與國家之監督。則因經營保險事業。大抵依照公司組織。當然適用公司法。無須特別規定也。

保險亦契約之一種。然因其有特殊之性質。關於民法上契約之規定。以及因契約所生債

權債務之規定。未必盡可適用。自有特別制定法規之必要。故保險法為對於民法之特別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保險有損害保險人身保險之別。損害保險者即火災保險責任保險是也。人身保險者即人壽保險傷害保險是也。各種保險各有其特殊之性質。即各有其特別之規定。然其共通適用之法則。以總揭為宜。故設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釋義 保險者。當事人預期生經濟上之不利益時。以除却其不利益而賠償損失或給付

一定金額爲目的之契約也。然經濟上之不利益。分人的不利益與財的不利益兩種。因財的不利益而締結保險契約者。謂之損害保險契約。因人的不利益而締結保險契約者。謂之人身保險契約。由前者所受之給付。爲賠償損失。由後者所受之給付。爲一定金額。此二者種類不同。性質亦異。而損害保險中有陸上運送保險、海上運送保險、盜難保險、農業保險、家畜保險、同盟罷工保險等種種。人身保險中有死亡保險、（終身保險定期保險）生存保險、混合保險、傷害保險等種種。然不問其種類如何。性質如何。但使國家未制定特別法令時。均可準用本法之規定。故如國家對於農業保險。特別制定農業保險法。則關於農業之保險。自應適用農業保險法。否則農業保險即可準用本法損害保險的規定。故設本條。以示本法爲各種保險法中之普通法。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釋義 本法所規定者。有任意與強制之別。任意的規定。固許當事人以契約變更之。即契

約內容所訂定者。與本法規定不同。其契約仍為有效。蓋任意的規定。遵守與否。屬於當事人之自由也。若夫強制的規定。無論如何。必須遵守。不許以契約變更之。故如契約內容。與本法強制的規定相反時。其契約即為無效。例如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保險人對於由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此強制的規定也。若保險契約內訂明由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保險人不負責任。其契約即非有效。以其變更本法強制的規定也。雖然。不許以契約變更本法強制的規定。無非恐其損害被保險人之利益耳。若其變更之結果。並非不利於被保險人。而反有利於被保險人。仍為本法之所許。例如第十五條規定應付之保險金額。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此亦強制的規定。設保險契約內。訂定一個月內給付。即非有效。若保險契約內。訂定十日內給付。即為有效。蓋本法強制的規定。大都為保護被保險人之利益而設。苟其變更之結果。有利益於被保險人。仍不背於保護被保險人之本旨也。故設本條。以示本法強制的規定。雖非絕對

不許以契約變更。然僅許爲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而不許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以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即爲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釋義 保險期間長短不一。苟非以書面訂定。容易滋生爭議。故本條明定契約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

保險期間。雖以由契約當事人自由訂定爲原則。惟訂定期間在十年以上。(例如二十年三十年)設不許中途終止保險契約。往往因情事之變遷。足使當事人一方感受不利益。故本條予當事人一方以每屆十年終止契約之權。惟一方猝然終止契約。亦足使他方感

受不利益。故使終止契約之一方負三個月前通知之義務。所以使他方有所準備也。然人壽保險其期間通常超過十年。故在除外之列。

保險契約期滿解除。此當然之理。然若契約內特別訂定條款。如期滿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仍爲繼續者。此種條款亦可認爲有效。惟其繼續之期間不可不設限制。故本條定爲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釋義 爲他人利益而訂立之保險契約。締約人不以得他人之委任爲必要。雖無他人之委任亦得訂立。故本條第一項明定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蓋其訂立契約旣係爲他人之利益。則是否受他人之委任可不問也。

爲他人利益而訂立之保險契約。受益者當然屬於他人。然若受益人有疑義之場合。則其

保險契約。究係爲何人之利益而訂立。適用時易滋疑義。故本條第二項明示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所以祛實際上之疑惑也。惟法律上之推定。例許反證。故在有反證之場合。此推定即失其效力。

第五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釋義 保險契約。爲他人之利益而訂立者。則在危險發生後。當然由他人享受契約上之利益。然他人欲於危險發生後享受其利益。必先於危險發生前承認其契約。設該他人於危險發生前。對於保險契約。積極的表示不承認之意思。則於危險發生後。不得享受契約上之利益。此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若危險之發生在前。而該他人之承認契約在後。此際該他人是否得享受契約上之利益。不可無明文規定。以杜無益之爭議。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尙未確定者。

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釋義 保險契約為他人之利益而訂立者。如果訂約時該他人業已確定。則該確定之他

人。即為享受利益之人。自無疑問之發生。若訂約時該他人尙未確定。究應由何人享受其利益。尤有特設明文之必要。故本條第一項明定由要保人享受其利益。或由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究應由受益人給付。抑應由要保人給付。應以明文定之。又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例如要保人不給付保險費或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毀損係出於要保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類）。是否僅得對抗要保人。抑併得

對抗受益人。尤有特設明文之必要。此本條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保險契約。具有特殊之性質。與普通契約不同。故其成立變更及內容。均應設特別規定。至於一般的成立及有效條件。均與普通契約無異。當然適用民法一般的規定。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釋義 保險契約之方式。應以明文定之。此本條第一項所由設也。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就已經成立之保險契約。而欲變更其內容。（例如保險期間之變更）

) 或就已經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而欲恢復其效力。此際祇須通知保險人。保險人對於其變更或恢復。如不承諾。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表示拒絕。若逾此期限。不為拒絕之表示。則應視為承認其變更或恢復。藉以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利益。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人壽保險契約既經成立。非可輕易變更。又其契約已經停止效力時。亦無由恢復。故設第三項以明其旨。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保險之標的。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釋義 保險契約。不問保險之種類如何。性質如何。亦不問其爲保險單。爲臨時保險書。均應記載本條所列各款。並應由契約當事人雙方簽名。故設本條。俾契約當事人雙方遵守。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釋義 保險契約。以除却將來經濟上之不利益爲目的。故必將來有危險之虞。始有訂立保險契約之必要。若其危險已經消滅。即不必訂立保險契約。例如運送貨物之保險契約。乃爲防運送之危險而訂立者。苟其貨物已到達目的地。則是危險已消滅。即不得訂立運送保險契約是也。若其危險已經發生。亦不得訂立保險契約。例如人壽保險契約。乃爲將

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蓋以此種契約。反乎保險之本旨也。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釋義 本條爲對於前條之例外規定。蓋依前條。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危險

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是爲原則。然若絕對適用此原則。有時不免生不公平之結果。故本條特設例外。對於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在訂立保險契約時。苟當事人雙